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对先河环保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7,218,3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32,781,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10年10月28日汇入先河环保在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开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009014210004763），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278,417.3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03,282.65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6,503,282.65
减：2010年使用金额	71,840,356.85

加：2010 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05,881.75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4,968,807.55
减：2011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2,881,641.89
加：2011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1,549,971.56
减：2011 年度偿还借款	7,000,000.00
减：2011 年度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减：2011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972,666.80
减：2011 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664,470.42
加：2012 年归还暂借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减：2012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1,919,818.01
加：2012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410,760.71
减：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0,155,413.12
减：201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22,201.74
减：2013 年度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20,352,200.00
减：投资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出	10,246,584.29
减：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加：201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303,161.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62,737,588.22
减：2014 年度投资美国子公司	38,415,900.00
减：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19,451.00
减：本年度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	3,214,700.00
减：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2,000,000.00
减：2014 年度四川先河环保项目支出	30,596,328.91
减：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947,808.41
减：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884,477.18
加：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368,262.55
减：2015 年度四川先河环保项目支出	9,652,113.43

减：2015 年度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7,273,066.30
减：2015 年度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项目支出	2,840,592.86
减：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962,907.85
加：2015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58,224.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056,729.3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河北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先河环保、河北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兴业证券与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先河本部民生银行石家庄裕华东 路支行	1009014210004763	募集资金专户	1,118,503.89
先河本部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 支行	13001612008059511252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四川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7411810182200110235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先河正源建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01612008050515931	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	9,524,353.99
先河正源建行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1306120080160000004	六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先河正源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 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0515931	募集资金专户	19,524,353.99
先河正态建设银行石家庄开发区 支行募集资金户余额	13001612008050516738	募集资金专户	6,413,871.4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7,056,729.34

承诺投资项目											
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337.84	10,337.84	--	10,304.72	99.68%	2012.08.31	506.2	2,195.2	否	否
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 项目	否	4,168	4,168	--	4,101.54	98.41%	2012.08.31	--	--	否	否
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 项目	否	1,909.37	1,909.37	--	1,909.37	100.00%	2013.06.30	1,533.6	3,649.6	否	否
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项目	否	3,561.63	3,561.63	--	3,561.63	100.00%	--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76.84	19,976.84	--	19,877.26	--	--	2,039.80	5,844.80	--	--
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800	800	--	800	100.00%	--	-139.23	-289.23	是	否
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 推广项目	否	2,356.69	2,356.69	--	2,356.69	100.00%	--	235.20	645.2	是	否
投资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965.21	5,049.51	100.99%	--	50.29	204.29	否	否
收购美国 CES 公司部分股权及 增资	否	279.96	279.96	--	279.96	100.00%	--	--	--	否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 有限公司	否	2,700	2,700	727.31	822.09	30.45%	--	44.7	44.7	否	否
投资设立先河正态环境监测有 限公司	否	1,000	1,000	284.06	372.51	37.25%	--	-59.07	-59.0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4,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8,965.49	28,965.49	1,096.29	28,996.29	100.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902.14	45,902.14	3,072.87	43,477.05	--	--	131.89	545.89	--	--
合计	--	65,878.98	65,878.98	3,072.87	63,354.31	--	--	2,171.69	6,390.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2年2月20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延长“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5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3月31日延长至2012年8月31日；延长“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建设时间，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2年6月30日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造成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到位晚于公司的预期，由于自有资金较为紧张，募投项目资金到账后，才陆续开展募投项目基建建设。2、雨水和气候的原因也是影响基建工程进度的一个因素。3、运营项目部分市场启动晚于公司预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饮用水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预警信息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水质安全在线监测系统技术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水质监测市场尚未完全启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逐步接近预计收益；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稳固了山东区域的市场，山东区域订单不断增加，但在山东区域公司中标的合同为母公司先河环保执行完成。四川先河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是市场目前未完全开拓；先河正源、先河正态现在正在市场推广期已有部分收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历次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2011年5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LLC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623.3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Sailhero US Holding,Inc.,其中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3,561.63元，使用超募资金为238.57万元。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p>										

	<p>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214,723.27 元购买滨州市 6 套空气自动站及 1 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2014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2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 1,065.49 万元（具体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42,673.49 万元及利息 3,228.64 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资金已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11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将 3,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已到期建设完成，结余募集资金 3,561.63 万元，产生较多结余募集资金的原因是：(1)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是环境监测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公司较早就确定了开展运营服务业务的战略方针，在各地原来设立销售办事处及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配置相关人员及设备，大量节省了用于开展运营服务设立办事处的费用；(2)河北区域的部分运营项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北先河金瑞负责，由于</p>

	<p>是控股子公司，公司并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和投入，该区域由 河北先河金瑞累计投入 700 多万元；（3）山东运营项目实行了新的运营模式（TO 模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了投入，累计投入了 2,356.69 万元，也从而节省了公司的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运营业务是公司目前及未来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将继续推进该项业务的增长。</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p>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813,023.65 元。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将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813,023.65 元予以置换。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磊审核字【2010】第 10023 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兴业证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3,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4,800万元偿还借款。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借款事项。

2011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事项。

2012年3月30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李春明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35.22万元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聊城等地市40个空气站点。

2013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设立四川子公司。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设立美国子公司收购 COOPER ENVIRONMENTAL SERVICES,LLC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及超募资金合计623.3万美元设立美国子公司 Sailhero US Holding,Inc.,即共使用约为3800.20万元（按2013年12月31日汇率1美元=6.0969人民币），环境监测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结余资金为3,561.63元，则需使用超募资金为238.57万元。

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加大投资山东省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214,723.27元购买滨州市6套空气自动站及1台备机，开展运营业务。

2014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废气（工业有机废气）治理业务。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7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2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第三方检测业务。

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1,065.49万元（具体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2,673.49万元及利息3,228.64万元，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

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8,996.29万元，偿还借款4,800万元，投资800万元设立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空气自动站“转让一经营”推广项目2,356.69万元，投资5,000万元设立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700万元设立先河正源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先河正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6]第2171号”《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先河环保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先河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先河环保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先河环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先河环保中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先河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先河环保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先河环保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人对先河环保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